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 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科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关注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现将有关会计科目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会计科目调整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以及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判断公司对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基金款 5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 35,000 万元，共计 35,050 万元的投资款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下，采用成本法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处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350,500,000.00 元”。

对于此类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范围，结合公司的持有目的，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对上述投资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变更调整，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会计科目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调整仅是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之间的调整，对公司 2016 年期初、2016 年期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6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科目调整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科目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是及时恰当的，调整仅对上述会计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6 年期初、2016 年期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6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对上述投资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变更调整。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云煤能源董事会的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仅是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之间的调整，对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以及利润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均无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公允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